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內幕消息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3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羅湖區監察委員會下發的立案決定書(深羅監立〔2018〕018 號)(「立案決定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些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相關調查案件調查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應當保密。根據深圳市羅湖區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羅湖監察委」)要求，因涉及事項仍在調查過程當中，根據相關規定，現階段有關具體情況不宜對外公開。

此外，經公司向羅湖監察委進一步了解，目前該事項 1) 未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不屬於刑事立案；2) 與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管及員工沒有關連；3) 具體案件不涉及公司相關具體項目及經營資質；4) 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公司向羅湖監察委了解的情況，公司認為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但鑒於該事項仍在調查過程中，尚未有結論性意見，不排除公司可能面臨被追究責任的風險，對此公司將積極配合相關調查工作。

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8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